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省大英县象山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大英县象山中学周转房改造及九所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英县象山中学周转房改造及九所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四川艺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437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1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万/ 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艺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